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一、综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是“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是“依托资源优势，打造链式产业，引领循环经济，促进和谐发展”。依托宁夏及周边地区丰富的矿产优势，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安全技术、治污技术和 DCS 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实行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形成废物综合利用的具有地方资源特色生产链。沿着“规模化、低成本、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做全国同行业的佼佼者，地方经济的领跑者，循环经济的推动者。

为保证正确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内控制度建设，做到有章可循。注重承担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实行闭环管理，做到内部控制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运行机制。将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到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获得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认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及石嘴山市政府先后授予公司《2008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降耗先进企业》、《自治区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全区消防安全管理十佳单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纳税十佳企业》、《石嘴山市一级功勋企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纳税十佳企业》等荣誉。

本报告系统地总结了 2009 年公司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查找出履行的社会责任的差距，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本报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交所《关于做

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地址为公司所在地，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重大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从制度的适用范围、信息披露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信息披露的主要类别、重要信息披露标准及责任人等进行全程控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第一时间披露信息 61 条，包括公司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公告、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配股提示性、配股发行结果公告、股权过户公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司业绩预告公告、重大项目投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合同履行公告、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股权担保质押解除公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等重大事项。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既重视结果披露，也重视过程披露，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过选择性信

息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3.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0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474,400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0.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7元）。

2009年4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这一方案；2009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上刊登了《分红派息公告》；2009年6月19日，分红款派送至全体股东。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通过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接待投资者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跟踪、邮寄公司相关资料、回复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及时向管理层反馈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参观了公司的生产情况，公司管理者向投资者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近年来的发展、经营现状、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与投资者进行了良性互动

（二）职工权益保护

1. 劳动合同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执行《劳动合同法》，对公司的《劳动合同实施细则》、《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文本中不符合新劳动合同法要求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与完善；成立了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节劳动纠纷，切实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 员工福利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员工带薪休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安排员工带薪休假。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社会保险，为53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员工体检3041人次，其中：职业健康体检1858人次，

员工健康体检 528 人次，女工妇检 755 人次。在职业健康检查中，未查出相关职业病。部分员工查出与职业病无关的病症，已通知本人。

4. 职业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招收专科、本科毕业生 63 名，选拔培训了 220 多名技术人才，优化了人力资源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兼职培训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任 85 人为公司内部培训师，根据内部培训师的专业和专长，针对公司实际，对员工进行了职业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各种培训 39 项，培训人数约 2100 人次。培训内容包括精细化管理、持续改进、商务礼仪、户外拓展训练、电石炉工艺操作等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培训基地—英化商学院。英化商学院自成立以来，进行了 17 个项目的培训，培训人员 1400 余人次，培训内容涉及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专业技术等方面，为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了统一的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平台和业务处理平台，实现组织机构与人事信息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培训管理及报表系统等六大模块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5.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内部互查工作方案》。公司每月对各基层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生产运行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与考核。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安全管理的总体部署，各分公司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了安全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到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基层单位巡回检查制度，规范操作规程，有效遏制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公司职能部门定期对各生产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进行验收。通过采取安全管理关口前移、关键部位严防死守等措施，狠抓反“三违”行为，安全基础工作得到有效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设备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各项指标均在控制范围之内。

(2) 安全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实行公司内部培训师与外部专业培训讲师相结合方法进行对员工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安全标准化规范和“三证”体系知识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新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转岗员工培训、从业人员经常性岗位应知应会培训、特殊工种人员专业技能培训、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以及施工人员的培训等。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2009 年“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有效的提高了职工安全责任意识。

(3)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氯碱分公司、电石分公司和应急救援中心举行了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的使用、原地着装和两盘水带连接四项比赛，通过比赛，进一步提高员工使用气防、消防用品、器材的能力，正确掌握了应急器材的使用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地方政府的配合下，在氯碱分公司氯乙烯储罐区举行了自治区规模最大的“氯乙烯单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根据所服务单位的化工生产特点和重点防火部位，组织 18 次实战拉动演练。对氯乙烯单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30000KVA 密闭电石炉试车生产、大修技改项目等进行全程现场监护，确保安全。

(4) 危险化学品标准化规范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治区安监部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工作要求，成立了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规范内部自查小组，制订了自查工作计划，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规范自查。从自查结果看，公司的安全标准化工作运行正常，安全管理方法和措施适宜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规范的要求。

(5) 安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安全资金 1717.25 万元，主要用于改进和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安全教育培训、改善职工安全作业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等方面。创造了安全的生产环境，增强了安全系数。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廉洁从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了“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集体决策制度，自觉接受员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廉洁从业和司务公开调查，没有发现管理人员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在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四项工作。一是加强了预算管理，认真做好资金安排和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没有发生因资金支付不到位而引起的供应商投诉情况。二是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走访沟通，协调解决问题，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公司的社会评价显著提高。三是建立了与生产单位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客户的诉求。四是认真组织产运销衔接，优化资源流向，提高了铁路发运量，有效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9 年全市重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任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完成了电石炉生产环境及除尘器的技术改造，经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粉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37.8mg/Nm³，远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自治区经信委的两次节能审核，对公司的节能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授予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降耗先进企业》的称号。公司编制的《循环经济试点方案》通过自治区经信委组织的专家组的审查论证，列为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重大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被列入重点污染企业名单的情形。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救援中心外援出火警 11 次，按规定完成了应急救援任务，得到了惠农区消防大队和周边单位的好评。

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候，面对困难的市场情况，公司积极想办法、做工作，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及员工队伍的稳定，没有发生一名员工下岗的情况，为社会稳定尽到了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

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 2009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自觉地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主动承担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没有出现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基础工作扎实，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但是，距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电石、聚氯乙烯和烧碱清洁生产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对照国家清洁生产的标准，着力加强工艺、设备、制度建设、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与考核，以同行业一流企业为榜样，查找自身差距，明确赶超目标，进一步狠抓薄弱环节，夯实基础工作，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国家一级清洁生产的标准。

公司在 2010 年度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2010 年 2 月 10 日